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希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2.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 1 号 1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曾春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北京希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11.10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3.7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 年 5 月 11 日